

實務專題/校外實習課程修習辦法

103.5.21 第 354 次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本課程為必修，由實務專題(一)、實務專題(二)、暑期校外實習、期中校外實習選修，至少修習 4 學分。校外實習由大二升大三暑假開始；實務專題得由大三上開始修習。
- 二、為方便學生選定專題題目，本系於每年下學期第十週前後舉辦實驗室開放參觀活動，學生參與該活動後提出申請。[採學生申請，與老師面談、老師同意後，確定為專題指導老師。]
- 三、每位老師同時最多得指導 6 名 [含實務專題與校外實習]。
- 四、修習第一學期以繳交心得報告、口頭報告做為評分依據。修習結束時則撰寫成正式報告書呈繳，並同時繳交電子檔，撰寫正式報告所需之封面及格式由系辦公室訂定。
- 五、本系於每學年度並有最佳專題之遴選，主修化學工程之大四同學均可報名參加，獎勵優秀之專題生。
- 六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